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天津市静海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

2021年01月12日